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4)。

2020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关于提请增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0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5.00《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1已经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提案3.00和提案4.00已经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提案5.00和提案6.00已经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提案1.00、3.00、4.00、5.00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提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9日以及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2.00和提案6.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3.00、4.00和提案5.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另外,提案2.00、3.00、4.00和5.00互为前提,如果提案2.00、3.00、4.00和5.00中的任意一项提案表决结果不通过,那么其余三项提案均视为未通过,不予实施;提案5.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对提案5.00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4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姝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5.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8 1 1229973.7	一种金属锂废渣的无害化处理方法	2018年10月22日	二十年	第4179361号	江苏天齐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类型	数量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64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4项
外观设计专利	10项
实用新型专利	73项
合计	151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48,535,827.2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3%;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55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4%,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的会计科目	补助依据
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	是	2020年2月	17,4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2020第1号
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市)	是	2020年3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市)	是	2020年3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高(2020)2号
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3月	278,4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10号
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评价结果为优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是	2020年3月	3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3月	1,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11号
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3月	1,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10号
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政策奖励	是	2020年3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2020第2号
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4月	278,4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11号
1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是	2020年4月	796,526.00	否	是	其他收益	深坪科发(2019)2号
1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	是	2020年5月	15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注册证奖励)	是	2020年6月	4,2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公示公告
1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国家计划项目配套	是	2020年6月	368,8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销售收入实现跨越发展奖励	是	2020年6月	5,686,8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是	2020年6月	2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厦门市高企认定奖励)	是	2020年6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17	与资产相关	同济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包款	是	2020年7月	375,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国科生字[2018]70号
1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8月	825,6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0)32号
1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增产用电奖励	是	2020年8月	930,5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8)69号
2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研发费补助)	是	2020年9月	883,3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9)117号
2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才创业场所租金补助	是	2020年10月	744,193.44	否	是	其他收益	公示公告
2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2020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补助)	是	2020年10月	767,04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9)117号
2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扶持奖励(注册证奖励)	是	2020年11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工信(2020)47号
2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三高企业纳税增量奖励	是	2020年11月	476,946.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委发(2019)17号
2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区级)	是	2020年11月	3,49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厦海政(2018)69号
2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费助计划资金第二批资助	是	2020年11月	14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申请指南
2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高"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是	2020年12月	5,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委发(2019)17号
2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厦门市技改奖励补助(市级)	是	2020年12月	4,69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厦府办(2020)58号
2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20年12月	770,9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补助名单
30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外贸展位费补助、劳动协作奖励、社保补贴、研发费用补助等	是		4,438,421.84	否	是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4,853.5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855.50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987.9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956.53万元,合计影响2020年度利润总额5,944.45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正期已全部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5	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2020-9-23	2020-12-23	1.5%-3.22%	募集资金	38.53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4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0-9-23	2020-12-23	1.5%-3.22%	募集资金	11.22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906	结构性存款产品	2790	2020-9-30	2020-12-30	1.5%-3.28%	募集资金	10.43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167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0-11-4	2020-12-31	1.5%-3.3%	自有资金	9.6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滚动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将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12000万元及收益239.61万元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将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144.01万元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有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和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参股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广州国显提供第6代AMOLED模组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和服务,广州国显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许可和服务费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用为人民币47,500万元,技术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于近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广州国显在协议生效后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合同之约定比例向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50%的技术许可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公司收到广州国显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为23,750万元,广州国显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首次付款义务。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技术许可与服务合同;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江苏省昆山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整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2.4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45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程涛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155,074.18	1,179,169.99
总负债	645,617.20	657,062.51
净资产	509,456.98	522,107.48
营业收入	255,444.63	219,883.44
净利润	31,825.85	12,650.5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本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期间为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

3.担保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担保最高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发生的债务。

6.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7.本合同的担保义务不因债务人与债权人同意对主合同条款除金额以外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删除等)而受影响。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同意展期或延期履行债务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债权人于保证期间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本合同及其任何修改、补充,均自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825,380.9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9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42,492.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31%,对子公司担保为682,888.7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22147101040013880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5,867.3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或"全资子公司")以1,448.00万元自有资金认缴东莞艾塔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塔极")新增注册资本1,27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恒铭达持有艾塔极51.00%的股